

<<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4912

10位ISBN编号：7510904919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石雾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石雾 编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

### 内容概要

近期，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呈现新一轮高发态势，成为当下法律实务与社会热点。石雾编著的《类案办案一本通：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旨在为读者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和指导各级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最新司法观点，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参考性意见，为审理和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法官、律师及当事人提供案件处理指引。

## &lt;&lt;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gt;&gt;

## 书籍目录

上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 一、民间借贷 (一) 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二) 几种典型民间借贷的效力认定 (三) 民间借贷无效的认定及制裁 (四) 民间借贷利息处理问题 (五) 民间借贷的证据认定问题 (六) 民间借贷的举证责任分担问题 (七) 民间借贷的保证问题 (八) 民间借贷主体的确定问题 (九) 夫妻一方对外借贷的债务认定问题 (十) 民间借贷与刑事犯罪行为的区别认定 (十一) 民间借贷诉讼管辖与诉讼时效问题 二、企业借贷 (一) 企业借贷行为的效力认定 (二) 企业之间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三) 企业之间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四) 企业之间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五) 企业之间名为补偿贸易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六) 企业之间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七) 企业之间其他借贷关系的认定 下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精编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选)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选)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选) (2007年3月16日)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998年7月13日) 国务院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6日)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25日) 司法部 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1992年8月12日) 典当管理办法 (2005年2月9日) (1996年8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 (1998年3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9年3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告 (2002年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12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年6月21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认定和取缔有关事宜的批复 (2006年4月5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 (2007年8月6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8年5月4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8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 贷款通则 关于做好当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008年10月10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2011年8月23日)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节选)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0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1996年3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4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否立案的批复 (2002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9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节选) (2011年2月18日) 四、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节选) (2008年12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节选) (2010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

## <<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

新社会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节选）（2011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2011年12月2日）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认真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妥善化解民间借贷纠纷——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节选）（2012年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节选）（2012年2月12日）加强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节选）——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9年5月7日）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节选）（2011年6月24日）把握总基调找准结合点最大限度发挥民事审判在促进经济稳中求进和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节选）——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12年2月17日）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2012年2月17日）附录 司法信箱 企业贷款给个人的行为是否有效？

司法信箱 公民与企业之间的借贷纠纷应如何处理？

司法信箱 法院是否可以受理企业与其内部人员之间的借款纠纷案件？

.....

## &lt;&lt;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是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

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则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个问题的第（二）条（1990年11月12日，法[经]发[199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经]发[1990]27号）于1990年11月12日下发以后，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就如何执行该解答第四个问题的第（二）条向我院请示，现解答如下：对企业之间相互借贷的出借方或者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出资方尚未取得的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向借款方收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1996年3月25日，法复[1996]2号）。

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

对于合同期限届满后，借款方逾期不归还本金，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除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0]27号《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4条第（2）项的有关规定判决外，对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期满期间内的利息，应当收缴，该利息按借贷双方原约定的利率计算。

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借款利息未约定的，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借款人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归还本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年9月23日，法复[1996]15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靖安县物资总公司、广西合浦县物资供销公司、广西合浦县物资局化建公司无效联营合同返还投资款纠纷再审申请案 当事人签订的联营合同，实际是由一方向对方贷款，其不参与经营，不承担经营风险并可获得高利，属于企业之间非法借贷，违反了国家金融管理法规，为无效合同。

此后双方又达成还款协议，虽然约定终止联营合同，由对方退回部分投入资金，但同时又约定对方除支付利息损失外，还支付资金融通费和补充费用损失，并将退回部分资金继续用于对方委托业务，继续收取高息。

该协议因确认企业间非法借贷所获高息和继续进行借贷，也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借款方应返还依上述无效合同取得的借款本金，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法定利息，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无效合同约定的利息、利润、资金融通费或补偿费用损失等，均不应予以保护。

双方共同参与订立无效借款合同，均有过错，应各自承担所受经济损失。

——《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靖安县物资总公司、广西合浦县物资供销公司、广西合浦县物资局化建公司无效联营合同返还投资款纠纷再审申请案》，载李国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0～313页。

<<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

编辑推荐

《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由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